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4年版)

项目名称：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
灯运营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525210200026966-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招标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招标文件的注意事项，招标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

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招标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在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文本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投标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投标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966-XM001
2. 项目名称：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58.6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58.69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258.69	1	为方便我镇域居民夜间出行，更好的做好本地区路灯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现开展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工程量涉及开发区和镇区维护范围内路灯约2741根、景观灯116根，镇区和开发区变压器及控制器50台，电缆总长度113.514千米。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以上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5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主席令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1143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联系方式：陈斯，010-80271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11号

联系方式：石磊，010-802575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石磊

电 话：010-802575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建筑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包：4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11号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74018800013926 汇款保证金时请备注：（项目名称+包号）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可简写）。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供应商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的； （2）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投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书面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0257520</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宏康路11号</u> 。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计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u> 缴纳时间： <u>领取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

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供应商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未按上述要求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其**投标无效**。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

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文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投标报价低者优先。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3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业绩	15	1. 每有一个近三年(2022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路灯维护相关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请附所填报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需体现项目名称、双方盖章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2	技术部分 (75分)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5	1. 对采购需求有深刻的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服务内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并有完整、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5分; 2. 对采购需求理解有较好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较完整详细,并针对大部分问题有较为详细及合理的解决方案,基本结合实际情况,得3分; 3. 对采购需求的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内容,对服务内容的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弱,或未提出重、难点的解决方案,未结合实际情况,得1分; 4. 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0	1. 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及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0分; 2. 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人员经验略显不足,岗位职责及专业技术水平一般,得7分; 3. 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团队人员经验匮乏,岗位职责不清晰,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运营维护服务方案	15	依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营维护服务方案的合理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综合评定。 1. 方案叙述详尽,完全针对本项目情况编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15分; 2. 方案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但和实际情况有出入,但不影响服务执行的,11分; 3. 方案未完全针对本项目进行编制且实际情况有出入,执行困难的,得7分; 4. 方案叙述混乱粗略,针对性不强,照搬文件要求的,得4分; 5. 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维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	15	1. 拟投入维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充足多样性好,能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5分; 2. 拟投入维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较充足多样性较好,功能完善、可以满足本项目需要,得11分; 3. 拟投入维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 4. 拟投入维护设备、工具配备情况数量一般、功能较单一,部分满足本项目需要,得4分; 5. 未提供,得0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承诺在接到报修电话或出现突发情况后在6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完成设施修复工作,如遇特殊故障,经采购人确认48小时内排除工作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合理有效,考虑周全,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考虑基本周全,可以基本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但个别细节需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7分; 3. 方案不合理,内容有缺失,考虑欠周全,有效性欠佳,对满足本项目的服务需求作用不大,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1. 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2.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 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能满足采项目需求,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	10	1. 保障措施得当,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 保障措施较为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7分； 3. 保障措施和力度一般，可操作性一般，不能满足采项目需求，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3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 报价	10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3.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结合具体应用场景，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1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2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5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号）如有更新或增加，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项目名称：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二）项目背景概述

为方便我镇域居民夜间出行，更好的做好本地区路灯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现开展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工程量涉及开发区和镇区维护范围内路灯约2741根、景观灯116根，镇区和开发区变压器及控制器50台，电缆总长度113.514千米。

二、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一年合同期届满后，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二）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三）最高限价：2586900元。

注：此费用包含供应商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1. 巡视维修人工材料费；2. 路灯变压器每年进行清扫工作；3. 遮挡灯光树木的修剪费；4. 车辆及高空作业机械费；5. 灯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保险、时控开关、交流接触器及LED灯头；6. 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四）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采购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应按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金额。

三、适用规范、规程、标准

路灯管护的标准和规范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在管护中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QX/T 210-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安全标志》（GB2894）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 4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

《半导体交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GB/T 3859.1）。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路灯维护范围：

（1）路灯：采育镇区、开发区、韩凤路等39条道路路灯，路灯变压器50台，灯杆约2741根，路灯电缆113.514千米。

（2）景观灯：116根。

（二）维护工作明细

采育镇区

序号	道路名称	单排、双排	灯杆数量（盏）	电缆长度（km）
1	育胜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51	3
2	育林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83	3.2
3	育富街	单排	20	0.7
4	采育镇大街 （采福路-采源路）	双排	17	0.78
5	采辛路 （G104-采万路）	双排	16	0.56
6	采辛路 （采源路-冬超五金）	双排	96	3.8
7	育仁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40	3.2
8	育镇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48	2.15
9	育进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71	3
10	采凤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100	3.2
11	首镇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69	2
12	采华路	双排	59	3.4

	(育胜街-育进街)			
13	采福路 (九周路-采林路)	双排	103	4.6
14	采源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74	3.4
15	三支路 (采辛路-采林路)	单排	33	1.2
16	采辛路 (冬超五金-九周路)	单排	45	1.5
17	采辛路 (东超五金-采林路)	双排	39	2
18	大皮营路 (G104-韩凤路)	单排	44	1.6
19	韩凤路 (采万路-采廊路)	单排	148	6.4
20	采万路 (采辛路-G104)	单排	33	1.3
21	京福路旧线 (育进街-采林路)	单排	8	0.5
22	采南路 (采源路-采辛路)	单排	80	3
23	采源路东延 (采源路-采辛路)	单排	71	3
24	凤德路 (觅凤路-龙门庄桥)	单排	154	7.6
25	采虹路 (采业路南段-韩凤路)	单排	136	5.3
26	采林路 (G104-采廊路)	双排	197	8.5
27	后甫路 (采林路东-后甫村)	单排	84	3.024
共计			1919	81.914

采育开发区

序号	道路名称	单排、双排	灯杆数量（盏）	电缆长度（km）
1	育政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7	4
2	育详街 （采和路-采业路）	双排	81	2.8
3	育英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8	4.6
4	育隆大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1	4.6
5	采发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60	2.8
6	采发路 （育隆大街-G104）	单排	28	0.9
7	采展路 （育政街-育隆大街）	单排	24	1.2
8	采和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53	3.2
9	采图路 （育详街-育隆大街）	单排	22	1.1
10	采伟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184	3.9
11	采宝路 （育英街-育隆大街）	单排	11	0.6
12	采业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单排	43	1.9
共计			822	31.6

采育开发区景观灯维护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位置、说明
1	红色景观灯	4米	棵	36	伟路两侧， 北起采林路 ，南至育祥 街。
		3.25米		38	
		2.5米		42	
总计				116	

采育镇镇区路灯控制器及变压器

采育镇区	
位置	数量（台）
大皮营村	3
韩风路	3
法院	1
采林路	2
采辛路	4
西大桥	1
采源路	2
采风路	2
采万路	1
育林街东延	1
首镇路	2
消防队	1
三支路	2
采南路	1
育进街	2
总计	28
采育镇开发区	
位置	数量（台）
育隆大街	2
育英街	6

采业路	1
育政街	3
采和路	2
采伟路	4
凤德路	2
彩虹路	2
总计	22

（三）路灯维护服务要求

（1）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维护行为进行指导、监督，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事宜，操作人员应当是经过国家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建立维护台账。

（2）供应商如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故障或隐患后，维护范围以内的及时维修，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维护范围以外的需报采购人项目办（主要报送内容：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和原因、照片等），待采购人项目办负责人现场确认批准后维修。

（3）发生故障时，供应商应及时维修，灯杆部分施工应在2天内完成，电源部分应在一周内完成，电缆部分应与采购人协商，本着尽快维修的目标完成。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备。

（4）采购人可对供应商维护的及时性、可靠性、重复性提出考核，具体考核意见由采购人制定。

（5）巡视范围包括变压器本体（含高低压柜、及附属设备）、控制箱、灯杆、电缆、树木遮挡等内容。

（6）供应商应保证每逢节日及采购人要求的特殊日子前进行全面巡查；确保路灯照明正常运行。

（7）供应商应保证维修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要求，定期消除树枝对灯光的遮挡，修正歪斜的灯杆。

（8）暂定路灯照明灯时间为：

1）日常开启时间：每日18：15分左右，随季节变化调整开启时间；

2) 日常关闭时间：关灯时间为采育镇区夜间 12:00 关闭，开发区凌晨 3:00 关闭。春、夏、秋季镇区凌晨 3:00 至 5:00 再次开启。冬季考虑到镇区居民早上出行问题调整为凌晨 5:00 开启 7:00 关闭的形式。避免白昼亮灯造成电能浪费，真正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利民出行；

3) 十一期间：17:00点至次日5点；

4) 元旦期间：17:00点至次日5点；

5) 春节期间：17:30点至次日5点；

(9) 供应商负责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灯路灯毁坏的理赔并及时恢复；负责路灯的迁改工程，迁改费用由提出迁改工程要求单位承担。。

(11) 供应商负责巡视维修一体，除变压器本体、电缆30米（含30米）以上故障的，灯杆损坏不能维修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其余均由供应商负责维修。

(12) 如遇变压器、电缆、高压柜等主要设备被盗或自然损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3) 路灯杆在维护期内，供应商负责灯杆上附属物（如灯笼、春节亮化、道旗）管理工作。

(四) 考核标准及方法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工作，使城市景观照明逐步规范化、科学化，本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的考核标准主要依据北京市夜景照明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性文件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按照《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01）《城市夜景照明设计规范》（DB11/T388-2015）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规程规范进行维护服务工作，确保维护工作的质量符合有关要求。

日常维护保养：针对维护单位的考核，由甲方进行不定期抽查，发现巡查报告反应情况不及时，不准确，检修工作不到位，台账梳理不符合要求的，按照情况扣减合同费用：

1. 巡查报告反应情况不准确：每处扣除500元；

2. 检修工作不到位：每处扣除1000元；

3. 台账梳理不符合要求：每处扣除2000元；

4. 由于巡查维护单位原因，景观照明未亮灯的，每次每处扣除1000元；

另，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运行维护单位除应承担后续赔偿责任外，还需按合同金额的5-10%作为事故责任罚金，发生伤人等重大安全责任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工作的验收由甲方组织，若需要可以聘请第三方（包括行业专家、专业评测机构等）参与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正式合同以双方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

包 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李旭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一、项目概况

（二）项目规模：为方便我镇域居民夜间出行，更好的做好本地区路灯运行维护等工作，确保镇域内路灯安全稳定运行，现开展采育镇2025-2026年度、2026-2027年度路灯运营维护项目。工程量涉及开发区和镇区维护范围内路灯约2741根、景观灯116根，镇区和开发区变压器及控制器50台，电缆总长度113.514千米。

服务合同采用一年一签的形式，一年合同期届满后，采购人考核合格后且双方无异议的，续签下一年合同。

（一）路灯维护范围及主要工作量：路灯：采育镇区、开发区、育政街等39条道路路灯，路灯变压器50台，灯杆2741根，景观灯116根，路灯电缆113.514千米。（详见附表1）

路灯管护的标准和规范

在本规定中引用的标准和规范，在管护中日常检测、调校与维修等标准应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及国际、国内相关行业已实施的标准。这些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

《北京市夜景照明管理办法》（京政办发〔2008〕27号）

《城市照明节能管理规程》（DB11/T 1349-2016）

《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11/T 388-2015

《城市景观照明设施防雷技术规范》（QX/T 210-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

《安全标志》（GB2894）

《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

《电业安全工作规程》（DL 4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DL/T 5161.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

《半导体交流器基本要求的规定》（GB/T 3859.1）。

《城市道路城市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 2012）

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总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每年合同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1. 巡视维修人工材料费；2. 路灯变压器每年进行清扫工作；3. 遮挡灯光树木的修剪费；4. 车辆及高空作业机械费；5. 灯头灯泡、镇流器、触发器、保险、时控开关、交流接触器及LED灯头；6. 管理费及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采购人批准，且资金到位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7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应按审计审定金额为准支付剩余金额。

(三)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支付审批流程后付款。如乙方提供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暂缓支付款项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付款期限。

(四) 因财政资金的迟延拨付及甲方资金支付流程办理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五)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四、责任及义务

(一)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以及上级相关规定进行维护，甲方有权对乙方维护行为进行指导、监督，乙方安排专人负责维护事宜，操作人员应当是经过国家相关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建立维护台账。

2. 乙方如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故障或隐患后，维护范围内的及时维修，并留存相关维护记录等资料备查；维护范围以外的需报甲方项目办（主要报送内容：时间、地点、故障现象和原因、照片等），待甲方项目办负责人现场确认批准后维修。

3. 发生故障时，乙方应及时维修，灯杆部分施工应在2天内完成，电源部分应在7天内完成，电缆部分应与甲方协商，本着尽快维修的目标完成。如有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应提前向甲方报备。

4. 甲方可对乙方维护的及时性、可靠性、重复性提出考核，具体考核意见由甲方制定。

5. 巡视范围包括变压器本体（含高低压柜、及附属设备）、控制箱、灯杆、电缆、树木遮挡等内容。

6. 乙方应保证每逢节日及甲方要求的特殊日期前进行全面巡查；确保路灯照明正常运行。

7. 乙方应保证维修维护范围内的路灯满足城市照明要求，定期消除树枝对灯光的遮挡，修正歪斜的灯杆。

暂定路灯照明灯时间为：

日常开启时间：每日18：15分左右，随季节变化调整开启时间；

日常关闭时间：关灯时间为采育镇区夜间 12：00 关闭，开发区凌晨 3：00 关闭。春、夏、秋季镇区凌晨 3：00 至 5：00 再次开启。冬季考虑到镇区居民早上出行问题调整为凌晨 5：00 开启 7:00 关闭的形式。避免白昼亮灯造成电能浪费，真正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利民出行；

十一期间：17:00点至次日5点；

元旦期间：17:00点至次日5点；

春节期间：17：30点至次日5点；

8. 乙方负责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灯路灯毁坏的理赔并及时恢复；负责路灯的迁改工程，迁改费用由提出迁改工程单位承担。

9. 乙方负责巡视维修一体工作，除变压器本体、电缆30米（含30米）以上故障的，灯杆损坏不能维修的，不可抗力造成的，其余均由乙方负责维修。

10. 如遇变压器、电缆、高压柜等主要设备被盗或自然损坏，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11. 路灯杆在维护期内，乙方负责灯杆上附属物（如灯笼、春节亮化、道旗）管理工作。

（二）乙方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开展维护维修工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行业标准提供维修维护服务。

3. 乙方保证灯具配件及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性能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范的种类和标准。

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灯具配件及其他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使用不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

5. 乙方应当采取防范措施, 预防各类伤害事故、损坏或损失的发生。乙方应当负责处理非因甲方原因引起的第三者的伤害事故, 并自行承担损坏及损失, 如因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还需赔偿甲方一切实际损失。

6. 乙方应与本合同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因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用于与甲方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长期有效。

8.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擅自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在以上维修维护施工过程中, 如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的, 则每发生一次, 甲方有权自未支付款项中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 如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乙方如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维护工作超过3次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 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 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4. 如因乙方提交的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 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因乙方维修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 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预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除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责任，视为乙方违约，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金。

10. 上述乙方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八、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九、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十、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1:

采育镇区

序号	道路名称	单排、双排	灯杆数量（盏）	电缆长度（km）
1	育胜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51	3
2	育林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83	3.2
3	育富街	单排	20	0.7
4	采育镇大街 （采福路-采源路）	双排	17	0.78
5	采辛路 （G104-采万路）	双排	16	0.56
6	采辛路 （采源路-冬超五金）	双排	96	3.8
7	育仁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40	3.2
8	育镇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48	2.15
9	育进街 （采凤路-采源路）	双排	71	3
10	采凤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100	3.2
11	首镇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69	2
12	采华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59	3.4
13	采福路 （九周路-采林路）	双排	103	4.6
14	采源路 （育胜街-育进街）	双排	74	3.4
15	三支路 （采辛路-采林路）	单排	33	1.2
16	采辛路 （冬超五金-九周路）	单排	45	1.5

17	采辛路 (东超五金-采林路)	双排	39	2
18	大皮营路 (G104-韩凤路)	单排	44	1.6
19	韩凤路 (采万路-采廊路)	单排	148	6.4
20	采万路 (采辛路-G104)	单排	33	1.3
21	京福路旧线 (育进街-采林路)	单排	8	0.5
22	采南路 (采源路-采辛路)	单排	80	3
23	采源路东延 (采源路-采辛路)	单排	71	3
24	凤德路 (觅凤路-龙门庄桥)	单排	154	7.6
25	采虹路 (采业路南段-韩凤路)	单排	136	5.3
26	采林路 (G104-采廊路)	双排	197	8.5
27	后甫路 (采林路东-后甫村)	单排	84	3.024
共计			1919	81.914

采育开发区

序号	道路名称	单排、双排	灯杆数量 (盏)	电缆长度 (km)
1	育政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7	4
2	育详街 (采和路-采业路)	双排	81	2.8
3	育英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8	4.6
4	育隆大街 (采发路-采业路)	双排	101	4.6

5	采发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60	2.8
6	采发路 (育隆大街-G104)	单排	28	0.9
7	采展路 (育政街-育隆大街)	单排	24	1.2
8	采和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53	3.2
9	采图路 (育祥街-育隆大街)	单排	22	1.1
10	采伟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双排	184	3.9
11	采宝路 (育英街-育隆大街)	单排	11	0.6
12	采业路 (采林路-育隆大街)	单排	43	1.9
共计			822	31.6

采育开发区景观灯维护设施统计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位置、说明
1	红色景观灯	4 米	棵	36	伟路两侧， 北起采林路 ，南至育祥 街。
		3.25米		38	
		2.5米		42	

采育镇镇区路灯控制器及变压器

采育镇区	
位置	数量（台）
大皮营村	3
韩凤路	3
法院	1
采林路	2
采辛路	4
西大桥	1

采源路	2
采风路	2
采万路	1
育林街东延	1
首镇路	2
消防队	1
三支路	2
采南路	1
育进街	2
总计	28

采育镇开发区

位置	数量（台）
育隆大街	2
育英街	6
采业路	1
育政街	3
采和路	2
采伟路	4
风德路	2
彩虹路	2
总计	2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及____就“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服务费：_____元/年。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供应商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